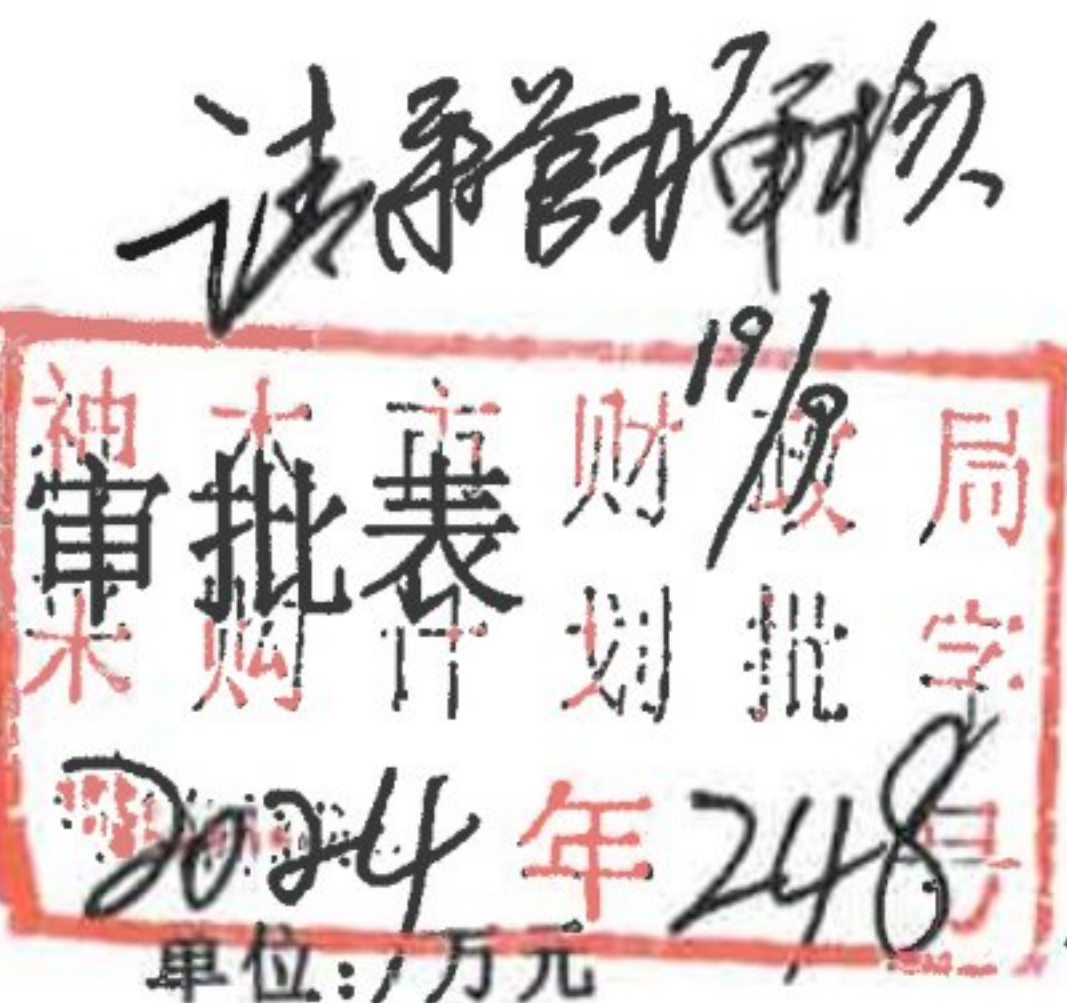


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



采购单位	神木市林兔镇人民政府		经办人	李军	联系电话	17365655641	
采购单位意见	市财政局：我单位拟采购以下品目，政府采购预算（审定） <u>320</u> 万元【其中预算 <u> </u> 万元，其他 <u> </u> 万元（附文件复印件）】，请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。						
	序号	品目名称	品目编码	技术参数	单位	单价	数量
	1	林兔镇土地整理设备采购					320万元
	2						
	3						
	合计						
	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竞争性谈判	询价采购	单一来源	竞争性磋商	
	✓						
采购单位主管意见	 负责人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年 月 日						
	负责人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年 月 日						
财政局意见	政府集中采购	部门集中采购	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采购				
		✓					
 负责人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年 10月 22日							

本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 采购单位留存

- 1、政府采购品目名称、品目编码、采购方式的选择按照神财发【2020】89号文件由采购单位填写。
- 2、对于政府采购品目较多的，可另附品目明细表。
- 3、自行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需附《神木市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（自行、分散采购）预算审定表》。

尔林兔镇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YLYXHB-2024-37

采购人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：陕西扬风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扬风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尔林兔镇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庙壕村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等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伍万柒仟零壹拾陆元整
（¥ 2657016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六、服务期及质保期

服务期：30 个工作日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三个月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尔林兔镇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，具体详见采购清单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出现问题时，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，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

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

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 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

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

供应商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

21/12/1

张伟